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人〔2019〕254号

关于合肥锦绣中学教师金勇违规 有偿补课查处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近期，合肥锦绣中学对该校教师金勇违规有偿补课行为进行了查处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金勇担任合肥锦绣中学高二年级班主任、数学教师，2018年7月以来利用周末在家中辅导9名学生，其中高三学生2名，分别收费3000元、1400元；所在班学生7名，每人收费1400元。合肥锦绣中学依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师〔2014〕1号）、《合肥市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实施办法》（合教〔2018〕57号）及有关规定，责令金勇全额退还所收费用，并对金勇予以解聘，同时给予分管校长和年级主任批评教育。

市教育局责成合肥锦绣中学作出深刻检查，并给予该校通报批评。

金勇违规有偿补课行为，发生在“合肥市师德师风巩固深化年”活动期间，反映出极少数教师缺乏纪律规矩意识，对违规有

偿补课心存侥幸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“十项准则”；也反映了少数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不够，对教师日常监管工作不到位。为进一步强化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巩固师德师风建设成果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各校要将此次通报传达到每一名教职工，并以此次通报传达为契机，强化师德师风教育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新时代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“十项准则”，坚守行为底线，自觉抵制有偿补课。

二、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治理有偿补课的主体责任，健全领导责任制和监管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，真正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三、各单位要始终保持治理有偿补课高压态势。要紧盯双休日和暑期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大明察暗访力度，对群众反映或检查中发现的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通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